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一號（屏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37,885,827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28,628,6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990,000股之74.30%。

出席董事：董事長 劉安皓（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獨立董事 吳清在、獨立董事 洪麗蓉、獨立董事 陳輝雄

出席監察人：王政義（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登富、李鴻琦

列席：會計師 廖阿甚

主席：劉安皓



記錄：林肯毅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業經108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並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

2、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7,885,8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141,666 權 (含電子投票：28,625,632 權)	98.03 %
反對權數：1,053 權 (含電子投票：1,053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43,108 權 (含電子投票：2,005 權)	1.9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 108 年 2 月 27 日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3、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7,885,8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141,666 權 (含電子投票：28,625,632 權)	98.03 %
反對權數：1,053 權 (含電子投票：1,053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43,108 權 (含電子投票：2,005 權)	1.9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廢止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爰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範業已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基於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廢止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7,885,8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141,666 權 (含電子投票：28,625,632 權)	98.03 %
反對權數：1,053 權 (含電子投票：1,053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43,108 權 (含電子投票：2,005 權)	1.9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下午二時四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之外銷，全年營業淨額為 1,580,530 仟元，較 106 年增加 7%。本期稅後淨利為 80,73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58 元。

2、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比率%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1,580,530	1,476,943	7%
	營業毛利(損)	175,225	117,442	49%
	營業(損)益	82,528	31,883	159%
	營業外收支淨利(損)	9,328	(16,434)	157%
	稅前淨利(損)	91,856	15,449	495%
	本期淨利(損)	80,730	9,764	727%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7.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19%
	稅前純益 18.01%
純益率(%)	5.11%
每股盈餘(元)	1.58

4、研究發展狀況

(1) 新材料開發, 提升高爾夫產品性能。

(2) 新高爾夫球 dimple 開發, 提供客戶更好的性能, 更多選擇。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監察人：李鴻琦



監察人：董登富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84 號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八)；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由於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於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之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爾夫球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高爾夫球市場的成長狀況會受到國際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情形。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考量明揚國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62	3	\$	49,53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66	-		6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6,235	17		146,92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769	1		3,349	-
130X	存貨	六(四)		283,190	23		278,197	27
1410	預付款項			3,338	-		7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	-		1,0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4,395</u>	<u>44</u>		<u>480,45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38,577	51		480,464	4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515	-		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825	1		7,9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7,217	4		48,26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7,134</u>	<u>56</u>		<u>536,721</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1,251,529</u>	<u>100</u>	\$	<u>1,017,1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88,584	7	\$	54,450	5
2170	應付帳款			106,538	9		87,22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12,293	9		89,41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68	1		6,9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37	-		4,5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3,520</u>	<u>26</u>		<u>242,547</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93,880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1	-		2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1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396</u>	<u>8</u>		<u>25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21,916</u>	<u>34</u>		<u>242,798</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9,900	41		509,900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8,333	5		68,33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7,280	4		46,3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100	16		149,842	15
3XXX	權益總計			<u>829,613</u>	<u>66</u>		<u>774,378</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51,529</u>	<u>100</u>	\$	<u>1,017,17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580,530 100	\$ 1,476,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二十)(二十一)	(1,405,305) (89)	(1,359,501) (92)
5900 營業毛利		175,225 11	117,442 8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127) (2)	(28,067) (2)
6200 管理費用		(42,863) (3)	(41,0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45) (1)	(18,5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335) (6)	(87,633)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六)	1,638 -	2,074 -
6900 營業利益		82,528 5	31,8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56 -	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624 1	(17,2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2) -	(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28 1	(16,434) (1)
7900 稅前淨利		91,856 6	15,44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1,126) (1)	(5,685) -
8200 本期淨利		\$ 80,730 5	\$ 9,7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30 5	\$ 9,764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58	\$ 0.19
9850 稀釋		\$ 1.57	\$ 0.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註	本	積	他	留	盈	未	盈	益	額	額
普通	發	溢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股	行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本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發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溢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價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工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認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權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其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他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法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定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盈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盈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未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分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配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盈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餘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盈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餘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權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益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總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額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法	定
民國 106 年 度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9,900	\$ 62,409	\$ 5,924	\$ -	\$ 35,284	\$ 212,285	\$ 825,802			
本期淨利	-	-	-	-	-	9,764	9,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764	9,764			
民國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19	(11,01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1,188)	(61,1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625	(3,625)	-	-	-	-			
員工認股權註銷	-	-	(2,299)	2,299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9,900	\$ 66,034	\$ -	\$ 2,299	\$ 46,303	\$ 149,842	\$ 774,378			
民國 107 年 度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9,900	\$ 66,034	\$ -	\$ 2,299	\$ 46,303	\$ 149,842	\$ 774,378			
本期淨利	-	-	-	-	-	80,730	80,7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730	80,730			
民國 10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7	(97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495)	(25,49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9,900	\$ 66,034	\$ -	\$ 2,299	\$ 47,280	\$ 204,100	\$ 829,6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856	\$ 15,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3,924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89,123	87,0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47	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損		-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1,456	1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91)	(15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2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77	(15)
應收票據淨額		(1,645)	217
應收帳款淨額		(69,309)	44,040
其他應收款		(6,420)	(1,078)
存貨		(4,993)	58,545
預付款項		(2,597)	4,292
其他流動資產		982	(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663)	-
應付帳款		19,317	(339)
其他應付款		17,090	(14,104)
其他流動負債		(980)	2,3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1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917	83,713
支付之所得稅		(7,308)	(10,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609	72,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94,041)	(49,4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770)	(47,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8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5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74)	-
收取之利息		191	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174)	(96,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4,781	141,764
短期借款減少		(260,647)	(87,3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7,000)	-
舉借長期借款		93,880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25,495)	(61,188)
支付之利息		(26)	(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493	(6,8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72)	(30,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34	79,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62	\$ 49,5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123,370,1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0,730,2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073,022)
可供分配盈餘		196,027,3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0.8 元)		(40,79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155,235,315</u>
附註：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以 107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分配。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u>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1.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二、</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三、</u>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四、</u>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五、</u>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u>六、</u>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u>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u>二、</u>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p>	<p><u>2.</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3.</u>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4.</u>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5.</u>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u>6.</u>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7.</u>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8.</u> 所稱「一年內」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9.</u>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p>第十五條</p> <p>核決權限：</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依採購核決權限提具適當權責主管逐級核決後方得為之，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採購核決權限提請適當權責主管核決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五條</p> <p>核決權限：</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依採購核決權限提具適當權責主管逐級核決後方得為之，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採購核決權限提請適當權責主管核決後始得為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正數字表示方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p> <p>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u>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二十條</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會單位</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p> <p>B.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u>交易</u>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p> <p>(2)確認人員：</p> <p>A. 由財會單位中<u>不負交易責任</u>之人員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交割人員：<u>執行交割任務。</u></p> <p>(以下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二十條</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u>並由適當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u></p> <p>(以下略)</p>	<p>依實際運作暨權責劃分情形酌修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u>會單位</u>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以下略)</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外幣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u>務部門</u>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以下略)</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外幣之<u>遠期外匯</u>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u>人員</u>，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u>部門</u>，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依實際運作暨權責劃分情形酌修本條文。</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六條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p>	<p>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p>	<p>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